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沁市监字〔2024〕83号

关于印发《2024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各检验检测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力度，规范检验检测市场秩序，按照市局多部门联合发文《2024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方案》（晋市市监〔2024〕101号）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检验检测认证专项整治行动，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决定在全县联合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现将《2024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9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4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规范检验检测市场秩序，提高检验检测工作质量，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检验检测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检验检测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深入开展专项治理行动，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坚决破除检验检测市场乱象，严厉打击检验检测违法违规行为，大力营造公平公正、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推动我县检验检测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质量基础支撑。

二、工作重点

（一）开展机动车检测机构专项整治行动

1. 强化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监管。县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等工作，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机动车检验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市监检测发〔2024〕53号）、省局《关于市场监管领域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晋市监发〔2024〕66号）和市局《2024年检验检测认证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晋市市监〔2024〕46号)要求,采取“专业人员+大数据”工作方式,通过系统抽查、明查暗访、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县机动车检验机构开展一次全覆盖、全流程、全链条的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机动车检验机构不按国家标准检验、篡改检测数据、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出具不实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持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

2. 规范机动车检验机构收费行为。县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辖区范围内机动车检测机构严格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新能源汽车检测收费的公告》(2021年第32号),不得就未真实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不得将“尾气检测费”打包进纯电动汽车“年检费”一并收取。依法查处机动车检验机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机动车检验市场价格秩序。

3. 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重点关注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保持情况,配合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重点通过技术手段查处机构违规出具不实虚假检测报告等问题。对查实出具问题报告的,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由公安、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罚后,严格依法依规撤销检验资质,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共同推进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涉嫌构成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等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开展环境领域监测机构专项整治行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监测[2018]45号）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等五部门联合发文《关于深入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晋环发[2024]23号）要求，各县生态环境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打击未经检验检测出具监测数据和结果、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和报告、未按规定采样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查实出具虚假或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并实施停止采信监测数据结果等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涉嫌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等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

结合专项整治行动，将涉及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的领域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加大对机动车检验、生态环境监测、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和建工建材检验检测领域的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

1. 联合实施机动车检验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联合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实

施监督检查。共计检查 1 家，抽查总体比例约为 33%。

2. 实施其他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县市场监管局对其他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共计检查机构 3 家。

三、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自纠复核工作

各部门在专项整治行动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中，要对检验机构落实《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市检验检测机构监督自查工作的通知》（晋市市监函〔2024〕62 号）中要求机构自查的情况进行复核，确保自查工作不走过场，做到真自查、真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专项整治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要做到同安排同部署，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建立“一单两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选派检查人员，规范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监督检查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有效震慑。

（二）强化合力治理。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环境等部门的联合执法检查，积极协同配合，及时响应和回复对方函告通知要求，切实发挥联合监管合力。要常态化的严管严治，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对查实的违法违规线索实现信息共享。同时要正确发挥

行业组织作用，推动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共同抵制恶性竞争。

（三）严守工作纪律。专项整治工作要严守公正、客观、严肃的工作纪律，严守保密要求，严格依法实施。检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各项党纪政纪要求，严禁利用监管权、执法权向企业和服务对象吃拿卡要、索贿受贿或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各种消费活动，切实做到“阳光监管”。

（四）加强信息报送。要及时总结梳理本地区本部门专项整治的工作情况，切实提高信息报送的质量和时效性。各单位要至11月5日前将工作总结（包括基本情况、主要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典型案例、工作意见和建议等内容），报送至县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股，大案要案和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县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股： 张 琴 18235649361

县市场监管局价监监管股： 侯转霞 13935630988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刘艳芬 15903568881

附件：2024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

附件

| 8 |

2024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

基本信息	法人单位名称 (必须与营业执照 或法人证书一致)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法定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被授权 机构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名称	批准日期	有效日期	最高 管理者	最高 管理者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授权签字人	
取得资质认定的情况										
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是否发现问题(选择)	问题描述						
1	机构应为依法成立，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检查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授权文件： (1)企业性质的，应取得营业执照； (2)事业、机关应取得编办批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社团法人应取得民政部门批准的社团法人证书； (4)其他组织应当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5)非独立法人的，应获得所属法人的授权，有授权文件及不干预检验检测活动的声明(或文件)。	(是/否/不适用)							

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是否发现问题(选择) (是/否/不适用)	问题描述
2	机构依法设立的异地分支机构,应通过资质认定。	<p>(1)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中应包括检验、检测或与之相关的内容。</p> <p>(2)如机构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应识别潜在的利益冲突,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活动不影响其检验检测的独立性、公正性。</p> <p>(3)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不应包含所检验检测对象的生产、销售、研发、维修等影响公正性的内容。</p> <p>(4)机构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中应有确保检验检测公正性、独立性以及数据、结果和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的规定。</p> <p>(5)机构是否存在影响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公正性的行为,如利用“国家中心”牌子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政策性业务进行有违公正性的不正当市场竞争情况。</p> <p>(6)机构是否在其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公开方式对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进行自我声明。</p>	(是/否/不适用)	
3	机构应具备独立性、公正性地位。			机构应在其质量手册或程序文件中规定保密措施,保证检验检测活动中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不外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4	机构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是/否/不适用)	

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是否发现问题(选择) (是/否/不适用)	问题描述
5	在资质认定证书的能力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p>(1)机构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内的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和项目参数等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检查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能力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情况。</p> <p>(2)资质认定证书被撤销、注销或吊销,不得继续为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或者结果。</p> <p>(3)机构应在资质认定证书授权时间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工作。</p>	(是/否/不适用)	
6	检验检测过程规范要求。	<p>(1)机构及其人员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p> <p>(2)对不涉及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检查是否与委托人作出约定。</p>	(是/否/不适用)	
7	人员管理要求。	<p>(1)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p> <p>(2)检验检测人员具备必要的技能、知识和培训经历,满足相关岗位要求;授权签字人具有满足要求的技术能力。法律法规对检验检测从业人员有执业资格规定或者禁止从事检验检测活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3)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报告,授权签字人在其授权领域范围内签发报告。</p>	(是/否/不适用)	

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是否发现问题(选择) (是/否/不适用)	问题描述
8	数据和信息管理要求。	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活动的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6年。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是/否/不适用)	
9		<p>(1)现有环境、设施满足通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需要。</p> <p>(2)现有仪器设备满足通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需要。</p> <p>(3)现有人员能够满足检验检测需要。</p> <p>(4)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各项管理制度合理,员工对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要求认同、熟悉并有效运用。</p> <p>(5)在环境、设施、设备及人员情况发生变化,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时,不存在擅自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和结果的行为。</p>	(是/否/不适用)	
10	规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p>(1)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实施检验检测活动。</p> <p>(2)原始记录与检验检测报告具有可溯源性。</p> <p>(3)检验检测报告用语规范,依据明确;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符合合同约定要求。</p>	(是/否/不适用)	
11	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 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 检验检测专用章。	<p>(1)机构应制定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使用规定。</p> <p>(2)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以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p> <p>(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使用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p> <p>(4)不存在其他错误使用资质认定标志的行为。</p>	(是/否/不适用)	

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是否发现问题(选择)	问题描述
12	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和报告的要求。	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以下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和报告的情形：		
		<p>(1)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形式；</p> <p>(2)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p> <p>(3)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p> <p>(4)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p>		
13	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要求。	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得存在以下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和报告的情形：		
		<p>(1)未经检验检测；</p> <p>(2)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p> <p>(3)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p> <p>(4)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p> <p>(5)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p>	(是/否/不适用)	
14	规范实施分包。	(1)若存在分包需求,应制定有关分包规范实施的管理文件。		
		<p>(2)实施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分包给已经取得相关项目资质认定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情况和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p> <p>(3)与分包方签署的分包合同、分包方提供的完整报告应当归档,妥善保存。</p>	(是/否/不适用)	

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是否发现问题(选择) (是/否/不适用)	问题描述
15	机构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1)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内客发生变更时，是否及时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 (2)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检验检测标准或方法等内容发生变更时，是否及时申请变更。		
16				
17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9日印发

